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8号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 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8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42.05万元，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3.43万元（按教育局分配表：101中1.397万元、61中0.86万元、米泉中学1.173万元），米东区职业中专38.62万元（免学费38.14万元、助学金0.48万元）。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



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主题词: 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2021 年度)
乌鲁木齐市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米东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预算单位		米东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4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政策, 可以减轻普通高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负担, 促进全区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等化, 为和谐社会建设和社会稳定、长治久安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1430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率		≥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 年度)

中等专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米东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仅指常年)									
资金管理辦法 (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0.4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0.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出资设立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 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生, 主要用于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 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总体目标: 1、落实好资助政策, 保证资金安全, 及时下达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督促学校按时落实资助资金; 2、加大宣传力度, 落实中职学校助学金资助政策; 3、减轻贫困家庭经济压力, 助力家庭贫困,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139	
		质量指标		指标2:		数量指标		100%	
项目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90%	
				指标2:				≥90%	

